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宁教体卫〔2021〕5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全区第七届 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厅直属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美育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1〕1号）精神，自治区教育厅决定举办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把美育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学校美育改革，以优异的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为：“阳光下成长”。展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国情怀，培养民族情感，坚定文化自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二）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绝展演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

（三）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公平性、群体性，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组织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

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努力让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四）坚持机制创新。面向人人，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加强学校之间、县（区）之间的交流和学习，展示学校美育改革成果、引领学校美育方向。按照各校和市、县（区）开展活动、自治区集中展演三个阶段有序推进展演。

四、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等。四个大类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对象和分组

展演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其中，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对象原则上为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学校、

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的学生；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全国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

展演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其中，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六、活动安排

本届展演活动时间自 2021 年 4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21 年 4 月至 9 月。

各校和市、县（区）开展活动阶段。主要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全体学生参与，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氛围，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展演活动，选拔优秀表演类节目、艺术作品、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二阶段：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

为各市、县（区）上报作品和展演类作品复选时间。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节目进行复选，并提出修改意见，选出优秀节目参加自治区现场展演。

第三阶段：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

为自治区教育厅集中展演阶段，现场展演内容：中小学艺术表演节目现场展演、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优秀艺术作品展览、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告会、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场展演开幕式和闭幕式。

七、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优秀创作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等奖项。

（二）评选办法

1. 优秀组织奖

优秀组织奖按 20 % 的比例评选推荐，基本条件为：展演活动有组织机构、有经费支持活动，活动有实施方案、宣传方案，有疫情防控预案、安全工作方案，活动组织工作扎实、学校积极参加、学生广泛参与，活动效果显著、有书面总结、节目单、音像资料等，市、县（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以前将自荐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展演活动组委会。

2. 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优秀创作奖

按照上报展演节目情况作品评出各组别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创作奖。

3.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

各市、县（区）按规定数量推荐报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项

目，自治区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4. 指导教师奖

艺术表演节目和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获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和工作坊不超过3名)，以及艺术作品获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获指导教师奖。

5.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

各市、县(区)按分配数量报送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自治区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八、组织管理

(一)各市、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活动经费，按照展演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二)各市、县(区)要引导学校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

(三)各市、县(区)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宣传，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提高学校美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本届中学小生艺术展演由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办。各地各校上报的作品直接报送至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系人：刘永红，联系电话：13519511327)。

- 附件：1. 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2. 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3. 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4. 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5. 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各地报送数量表
6. 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7. 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主 任：李秋玲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王宏伟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厅党组成员

成 员：

夏 鑫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索 峰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姬元龙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高应举 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高应举兼任，办公室设在教育厅体卫艺处，具体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

联系人：马希林，0951-5559097

岳 墙，0951-5559099

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 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 50 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三)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四) 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五) 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艺术表演类节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组队，努力形成“班班有节目、人人都参与”的局面。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根据各市、县（区）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确定（分配表见附件 5）。

（三）报送的声乐节目中，小学甲组和中学甲组应各有一个合唱或班级合唱节目，且至少有 1 个为班级合唱。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 1 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

（四）报送方式

1. 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

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五）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获奖作品统一由宁夏体育艺术教育协会收藏，作者获得收藏证书。教育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六）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3

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原则上以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为单位进行展示，也可拓展至非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一县一坊，每个县确定一个展示项目，可由 1 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 2—3 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展示学校应以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为主，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 16 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带队教师 2 人、学生 6 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一）报送办法

各市、县（区）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工作坊上报全区组委会进行全区评选。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 5）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G2 格式）。

（二）展示办法

入围参加全区现场展示的工作坊由组委员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 6 米（长）× 4 米（宽）× 2.2 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4

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 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以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二）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三）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四）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五）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 （六）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七）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 （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九)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十)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二、原则

(一) 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 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 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 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 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二) 格式要求

1. 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 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

3. 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 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 报送方式

各市、县（区）在组织本级评选的基础上，按照分配数量推荐优秀案例报送全区展演活动组委会。报送优秀案例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附件 6）。全区展演活动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四、评选

（一）各市、县（区）要在广泛征集案例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本级案例评选。

（二）全区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市、县（区）报送的案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部分获奖案例的负责人将参加全区优秀案例报告会，报告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部分获奖案例由全区展演活动组委会编印成集。

附件 5

全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节目、作品、工作坊、案

地区	小学组											
	艺术表演节目					艺术作品	工作坊	案列	艺术表演节			
	声乐	舞蹈	器乐	戏剧	朗诵				声乐	舞蹈	器乐	戏剧
银川市本级	2	2	2	2	2	18	2	2	4	4	4	4
兴庆区	5	5	5	5	5	51	5	5	2	2	2	2
西夏区	3	3	3	3	3	26	3	3	1	1	1	1
金凤区	3	3	3	3	3	30	3	3	1	1	1	1
永宁县	2	2	2	2	2	25	3	3	2	2	2	2
贺兰县	2	2	2	2	2	23	3	3	2	2	2	2
灵武市	2	2	2	2	2	20	2	2	1	1	1	1
石嘴山市本级									3	3	3	3
大武口区	2	2	2	2	2	18	2	2	1	1	1	1
惠农区	1	1	1	1	1	10	1	1	1	1	1	1
平罗县	2	2	2	2	2	19	2	2	2	2	2	2
吴忠市本级	1	1	1	1	1	8	1	1	3	3	3	3
利通区	3	3	3	3	3	33	4	4	1	1	1	1
红寺堡区	2	2	2	2	2	23	3	3	2	2	2	2
盐池县	1	1	1	1	1	12	2	2	2	2	2	2
同心县	4	4	4	4	4	40	4	4	3	3	3	3

青铜峡市	2	2	2	2	2	16	2	2	2	2	2	2
固原市本级	1	1	1	1	1	6	1	1	2	2	2	2
原州区	4	4	4	4	4	45	5	5	2	2	2	2
西吉县	3	3	3	3	3	34	4	4	3	3	3	3
隆德县	1	1	1	1	1	10	1	1	2	2	2	2
泾源县	1	1	1	1	1	8	1	1	2	2	2	2
彭阳县	1	1	1	1	1	14	2	2	2	2	2	2
中卫市本级	1	1	1	1	1	6	1	1	2	2	2	2
沙坡头区	2	2	2	2	2	23	3	3	2	2	2	2
中宁县	3	3	3	3	3	30	3	3	3	3	3	3
海原县	4	4	4	4	4	40	4	4	3	3	3	3
宁东管委会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宁夏六盘山高中									1	1	1	1
宁夏育才中学									1	1	1	1
银川一中									1	1	1	1
宁夏长庆高中									1	1	1	1
长庆初级中学									1	1	1	1
宁大附中									1	1	1	1
银川市第 21 小学	1	1	1	1	1	3	1	1				
银川市第 21 小学湖 畔分校	1	1	1	1	1	3	1	1				
宁夏长庆小学	1	1	1	1	1	3	1	1				
宁夏特殊教育学校	1	1	1	1	1	3	1	1				

附件 6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参展县（市）名称	
展示项目	
参加学校（请填写全称）	
指导教师姓名（不超过 3 名）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不少于 800 字）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市、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单位及职务：
电子邮箱：

附件 7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
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案例代码 (见后附说明)	案例题目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案例简介（限 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
